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山东省（不含青岛）雇主责任保险（2026
版）附加扩展高处作业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（不含青岛）雇主责任保险（2026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进行高处作业所致伤、残或死亡，被保险人对雇员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四条 主险合同同时附加本附加险及其他附加险的，主险合同其他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被保险人雇员从事高处作业时应正确使用符合《坠落防护安全带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095-2021 标准）（如该标准修订，则以修订后的标准为准）中的各式有效安全带。若因未系有效安全带或未正确使用有效安全带导致保险事故，属于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释义

【高处作业】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高处进行的作业，以《高处作业分级标准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—2008）中的定义为准。